業務概覽

互聯網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以彈出 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 關閉;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

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 者對其明知或者應知的違法廣告,應當制止通過其信息 服務發佈。此外,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 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而互聯網廣 告發佈者和廣告經營者應當查驗互聯網廣告主的身份信 息和資格,核對廣告內容,並配備熟悉中國互聯網廣告 法律法規的審查人員。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1月26日發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草案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且以競價排名、新聞報道、經驗分享、消費測評、附加鏈接等多種形式推銷商品、服務的,應當顯著標明為「廣告」。此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草案要求如果互聯網廣告是利用算法推薦等方式發佈的,其投放程序的後台數據屬於互聯網廣告業務檔案,應自廣告發佈行為終止之日起保存不少於三年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另外規定的保存時間。此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草案要求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平台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範、制止虛假違法廣告,完善發現、處置廣告服務中的違法犯罪活動的技術措施。

線上和移動商務法規

中國的線上和移動商務行業處於不斷發展之中,專門規 範這一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日新月異。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通過了《網絡交易管理 辦法》,該管理辦法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2014年 12月24日,商務部公佈了《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 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旨在規範網絡零售平台交易 規則的制定、修改和實施。上述管理辦法對網絡交易或 服務經營者和平台提供者規定了更為嚴格的要求和義 務。例如,平台提供者應當將其交易規則公示並向商務 部或其相應的省級分支機構備案,以核查在其平台上銷 售商品或服務的每個第三方商家的合法資格,並在商家 網頁醒目位置公開商家營業執照登載的信息或者其營業 執照的電子鏈接標識,在團購網站經營者的平台上銷售 商品或服務的第三方商家必須擁有適當的營業執照。如 果平台提供者同時也是線上經銷商,該等平台提供者應 當以顯著方式將其線上自營部分產品和平台內第三方商 家銷售的產品進行區分。

自《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公佈以來,國家工商總局已發佈了一系列指引和實施細則,進一步細化上述規定。相關政府部門還在持續考慮和發佈新的指引和實施細則,我們預期這一行業還會出現進一步的監管變化。例如,中國三家政府部門(財政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4日發佈了《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旨在規範近年來飛速增長的跨境電子商務貿易。根據上述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照貨物徵收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購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為納稅義務人,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企業或物流企業為代收代繳義務人。

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 《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 法》對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平台上運營的商家 以及在線開展業務的個人和主體在內的電子商務經營者 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 者根據消費者的興趣愛好、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商 品或者服務的搜索結果的,應當同時向該等消費者提供 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尊重和平等保護消費者合法 權益。《電子商務法》要求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核驗、登 記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商家的身份、 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建立登記檔 案,並定期核驗更新;根據要求,將商家在其平台上的 身份信息提供給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示商家在市場監 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依照税收徵收管理的法律法規, 向税務部門提交身份信息和與納税有關的信息,並提示 個體商家完成税收登記;以及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 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商家在其平台上侵犯知識產權。

另外,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不得對商家在平台內的交易 進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條件,或者向平台內商 家收取不合理費用。

根據《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以下情形下將與侵權商家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和被處以最高達人民幣兩百萬元的罰款:(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上的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但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上的商家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但未採取必要的行動,例如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對於影響消費者健康和安全的商品或服務,電子商務平台

經營者如果未能審核商家的資質資格或對消費者未盡到 安全保障義務,將承擔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和被處以 最高達人民幣兩百萬元的罰款。

2021年3月1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了《網絡交易 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監督辦法」,於2021年5月1 日生效並取代《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監督辦 法進一步加強了對網絡交易活動的管理和監督,對網絡 社交電子商務、網絡直播電子商務等新型網絡交易形式 提出了一系列監管要求。網絡交易監督辦法明確禁止網 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對平台內的交易進行不合理的限制或 者附加不合理條件,干涉平台內經營者的自主經營,並 明確了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其平台內的交易進行不合 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條件的典型情況,包括通過搜索 降權、下架商品或服務、屏蔽店舖等不正當手段,禁止 或者限制商家在其他電子商務平台開展經營活動,或禁 止或者限制商家自主選擇快遞物流等交易輔助服務提供 者。此外,網絡交易監督辦法要求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 應當定期核驗更新經營者的登記檔案,並對其市場主體 登記狀態進行監測。

2021年4月23日,國家網信辦和其他六個政府部門聯合 頒佈了《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於2021年5月 25日生效。根據《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網絡 直播營銷平台應根據訪問量、交易量及其他指標維度, 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並對重點直播間運營者採取更嚴格 的監管措施。此外,網絡直播營銷平台還應建立健全風 險管理制度,對高風險營銷行為採取彈窗提示、限制流 量、暫停直播等措施,並應當以顯著方式警示用戶直播 營銷平台外私下交易行為的風險。

業務概覽

2022年3月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關於審理網 絡消費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一)》,該司 法解釋於2022年3月15日生效,明確了網絡消費中平台 的責任和七日內無理由退貨政策的範圍。根據該司法解 釋,電子商務經營者提供的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 格式條款可能被認定為無效,電子商務經營者與他人簽 訂的以虛構交易、虛構點擊量、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 行虚假宣傳的合同也應當被認定為無效。此外,若電子 商務平台經營者所作標識誤導消費者以致其相信商品或 服務系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自營的,則電子商務平台經 營者應當承擔商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責任。此外, 網絡直播營銷平台經營者承擔審核銷售食品的直播間運 營者的經營資質和許可的義務。若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 未能履行相關要求和義務的,可能被要求對因消費者自 其平台上購買的食品存在缺陷而造成的損失承擔連帶責 任。

移動應用程序法規

2016年6月28日,國家網信辦公佈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要求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通過移動電話號碼或其他類似渠道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以及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

如果通過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 者違反上述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佈應用程序 的移動應用商店可作出警示、暫停發佈應用程序、下架 應用程序和/或向政府部門報告。 2022年6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修訂後的《移動互 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將於2022年 8月1日生效,取代現行有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 息服務管理規定》。根據修訂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 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處理個人信息時 應當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的有關規定,不得強制要求 用戶同意收集非必要的個人信息,或因用戶不同意提供 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此 外,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對申請註冊的用戶進行真實身 份信息認證,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和信息內容審核機 制,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和未成年人網絡保護各項義 務,不得以非法方式或利用不良信息誘導用戶下載應用 程序。此外,應用程序提供者上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 會動員能力的新技術、新應用、新功能,應當按照有關 規定進行安全評估。若應用程序提供者違反上述規定, 應用程序分發平台可作出警示、暫停服務、下架和/或 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信部門和有關主管部門依照相 關法律法規給予行政處罰。

根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的個人信息是指保障App基本功能服務正常運行所必須的個人信息,缺少該信息App即無法實現基本功能服務。

互聯網內容法規

中國政府通過多個部門和機構,包括工信部、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和新聞出版總署公佈了有關互聯網內容的規定。除各種審批和許可證要求以外,該等規定還明確禁止導致被認定含有淫穢、宣揚賭博或暴力、教唆犯罪、危害社會公德或者中國文化傳統、危害國家安全或秘密的內容的傳播的互聯網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監督和控制在其網站上發佈的信息。如發現有任何禁止發佈的內容,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刪除有關內容,保存記錄並向有關部門報告。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上述規定,中國政府可處以罰款和吊銷相關業務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廣播、視聽節目法規

我們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和直播受到眾多法律法規的監管。例如,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和工信部聯合發佈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56號令》」),所有互聯網視聽服務提供者一般應當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根據廣電總局網站於2008年2月3日公佈的答記者問,在《56號令》發佈之前依法開辦、無違法違規行為的互聯網視聽服務提供者,可重新登記並繼續從業,而無須成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這一例外規定不適用於在《56號令》發佈之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服務提供者。

我們還必須遵守對在我們平台發佈的視聽內容的一系列要求,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8年3月被分為了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和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發佈了關於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若干通知,強調從事生產製作網絡視

聽節目的機構,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播出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 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製作的網絡劇或微電影。對於個 人製作並上傳的網絡劇或微電影,轉發該節目的互聯網 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將被視為承擔生產製作機構的責任。 此外,包括網絡劇、微電影在內的網絡視聽節目還被要 求在播出前向有關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0年11月12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電商直播平台應於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開辦主體信息和業務開展情況的登記。一線審核人員與直播間數量總體配比不得少於1:50。平台每季度應向省級廣播電視主管部門報備直播間數量、主播數量和審核員數量。以直播間、直播演出、直播綜藝及其他直播節目形式舉辦電商節、電商日、促銷日等主題電商活動,平台應提前14個工作日將活動嘉賓、主播、內容、設置等信息報廣播電視主管部門備案。網絡電商直播平台應對開設直播帶貨的商家和個人進行相關資質審查和實名認證,完整保存審查和認證記錄,不得為無資質或無實名登記的商家或個人開通直播帶貨服務。

2022年4月12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共中央宣傳部發佈《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平台遊戲直播管理的通知》,明確網絡直播平台在主播和嘉賓選用上要嚴格把關,堅持把政治素養、道德品行、藝術水準、社會評價作為選用標準,堅決不用政治立場不正確、違反法律法規、違背公序良俗的主播和嘉賓。該通知進一步明確網

業務概覽

絡直播平台應當建立未成年人保護機制,落實實名制註 冊系統,禁止未成年人充值打賞,並為未成年人打賞返 還建立專門處置通道。

互聯網出版法規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全國出版活動的監督管理。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即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前身,與工信部聯合發佈了《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網絡出版服務」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

《網絡出版規定》明確禁止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網絡出版服務。此外,如果網絡出版服務單位與境內外商投資企業或境外組織及個人進行網絡出版服務業務的項目合作,應當事前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而且,網絡出版服務單位不得轉借、出租、出賣或以其他形式轉讓《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亦不得允許其他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以其名義提供網絡出版服務。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法規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局」,即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於2004年7月公佈並於2017年11月進一步修訂了《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自《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發佈以來,國家食藥監局公佈了若干實施細則和通知以對相關規定予以明確。該管理辦法列出了關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分類、申請、批准、內容、資格和要求的各項規定。互聯網信息

服務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的服務,必須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分支機構核發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法規

2017年5月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將新聞信息定義為有關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等社會公共事務的報道、評論,以及有關社會突發事件的報道、評論。根據上述規定,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取代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作為負責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監督管理工作的政府部門。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包括通過網站、應用程序、論壇、博客、微博客、公眾賬號、即時通信工具和網絡直播)必須獲得國家網信辦的批准。

互聯網文化活動法規

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文化和旅遊部的前身)公佈了《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該規定最新修訂於2017年12月。《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要求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取得省、自治區、直轄市級別人民政府文化旅遊行政部門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活動」一詞主要包括在線傳播互聯網文化產品(如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以及製作、複製、進口、出版和廣播互聯網文化產品。

2013年8月12日,文化部公佈了《關於實施<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文化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在向公眾提供前,應當對擬提供的文化產品及服務進行事先審核,審核程序應當由取得相關內容審核證書的人員實施。